都　市　計　畫　意　見　書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主旨：對「**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(兼供道路使用))(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)案」再公開展覽**所提意見，請提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。

一、說明

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變更內容

二、附圖

姓名：　　電話：

地址：

意見書交件方式：(一) 請郵寄至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永華市政中心）綜合企劃及審議科
（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）
(二) 轉交說明會現場工作人員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